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崔兆棠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歐麗娟代)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劉瑞祥代) 曾永華 林峰田(鄒克萬代)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請假)  
林炳文(楊俊佑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校長今天出席行政院科技會報，故由本人代為主持。有關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本校與南藝大合作事宜，向各位主管說明如下：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擬定，目前已完成送校務會議審議的版本。非常感謝各相關單位主管與同仁的努力，尤其是研發處的全力投入，也請各位主管詳細審閱。整個大架構是以 20 年長程計畫的策略進行規劃，主要重點在學校整體發展的規模，全校學生總數目標訂定後，教職員數、生師比、學生平均樓地板面積、學生平均年度經費等等即可配合逐年規劃。希望各學院參考學校的架構來深度規劃學院的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經費方面，為達收支平衡，感謝研究總中心與校友聯絡中心願意認列籌措。但學校整體財務將於 2015、2016 年第 2 期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出現缺口。再者，請各學院在增設系所方面務必慎重考量，避免因學生數的擴充，而稀釋學校各種資源。

(二)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的合作，最近有所突破。本週一（10 月 15 日）晚上兩校校長與副校長共 4 人會面詳談時，南藝大李肇修校長已正式表達願與本校討論兩校合併之意願。本校各單位之前規劃提出與南藝大的校務合作事項，經校長核閱後，已送請南藝大思考推動，各單位可積極進行兩校的合作事宜。兩校在學院方面有互補功能，很有合作研究空間，各院系若有興趣了解或任何問題，本人會盡力說明或專門安排雙方洽談。

三、總務處安排建築師簡報「成功及勝利校區廣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概要(略)。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條文內容之規定

理由：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並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者，仍應循行政程序經本校許可；並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相關會計法規

理由：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附件)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契約書，以資明確。

二、檢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現行全文，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契約書之修訂照案通過。
- 二、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為「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第二項修正為「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時，…」，餘照案通過。
- 三、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與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為獨立但性質及業務類似並相關之委員會，故擬增加執行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工作之副召集人為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

二、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綜合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衛生組。
-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擬將原條文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修正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長兼任。

三、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討論，決議通過。

四、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 09 月 20 日會議記錄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環安衛資訊網。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5~p.6）。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份（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國科會將部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程序下放執行機構辦理，且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未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支出用途之變更、經費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審核過於浮濫...，國科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二、因此，本處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與九大學院及四大頂尖研究中心主管開會取得共識：本校將由研發處及九大學院代表人（由院長推薦）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事宜。

三、檢附新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詳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7~p.10）。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具有申請彈性薪資資格，但須與相關學院系所評比申請，因博物館非教學單位，與系所評比非常不利，建議特殊單位可否另外處理（博物館褚館長提）。

※顏副校長：請博物館先與研發處及相關學院溝通後，另案專簽並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再呈核。

二、有關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檢查，已與附設醫院規劃完成，將開始安排檢查時間，並召開總共 6 場次的健康檢查說明會。環安衛中心會發函並造冊通知各院系所及研究總中心等單位，請各位主管協助提醒該檢查的同仁參加說明會並接受健康檢查。（環安衛中心李主任報告）。

三、人事室今天發函各單位重申老師不可違反規定在外開業或兼職；另外，老師與大陸地區大學交流共同指導學生，並擔任對方學校兼任教師或其他職務，亦不符現行相關規定。請各位院長協助叮嚀提醒，以免違法。（陳主秘報告）

四、本校老師與大陸地區老師共同指導本校學生，與主秘報告的問題不同，是否符合規定。（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提）

※顏副校長：站在鼓勵國際交流的角度，應盡量法制化，請國際處與人事室協助釐清，以供各系所單位據以遵循。

肆、散會（下午 3:50）。

附件一

101.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包括附設高工、附設醫院部分是否增加篇幅、各單位提出之經費需求彙整表是否列入計畫書等），會後將呈報校長，並請研發處轉請顏副校長斟酌修訂。            二、各位主管如有其他意見，可先向各分工之彙整撰寫單位提出，修訂之內容由研發處彙整後，再請顏副校長整體考量修訂。            三、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發處：</b>            1. 本處已將各主管意見轉達顏副校長卓參。部分內容已修訂完成，並已提送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2. 同時另有修編與新增的部分，將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一併修訂完成後，提送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p>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b>【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b>            案由：附設高工最近擬購置一臺 CNC 自動車床，但經費拮据，擬請學校補助。            結論：是否補助經費問題會後將報告校長，同時請附工李校務主任向機械系等校內單位聯繫了解有無堪用之 CNC 設備可轉移附工使用。</p>	<p><b>附設高工：</b>            經聯繫機械系表示其現有兩台 CNC 設備需自用，無法轉移附工，本案所需經費擬請學校補助。</p>	請附設高工另以簽呈辦理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9月5日第51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73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生物實驗安全，並維護民眾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同時因應國內外相關單位的要求，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長兼任。
- 四、本會得設置各任務小組，進行相關案件審查。
- 五、本會針對本校同仁於提出生物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內外申請前，先行作下列研究計畫之實驗與所需之設備對環境及人類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 (一) 重組體與基因轉殖實驗
  - (二) 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
  - (三) 植物實驗
  - (四) 微生物與病毒實驗
  - (五)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 (六) 其他機關要求送審之相關案件前述相關案件、計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有關動物實驗安全依動物中心規定辦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 八、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本會與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業務性質類似，為統合業務執行，爰增訂附設醫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p>
<p>三、本會得置<u>執行秘書一人</u>，由<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長</u>兼任。</p>	<p>三、本會得設<u>執行秘書壹名</u>，由<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u>兼任。</p>	<p>因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於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修正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長兼任，以資明確。</p>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17 第 7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授權本校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之審查程序，特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研究計畫經費變更項目如下：
  - （一）業務費：增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二）設備費：變更研究設備費用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三）國外差旅費：增列或變更出國種類。
  - （四）其他有關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之事宜。
- 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企劃組組長、建教組組長、儀設中心主任、會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為配合各變更申請案之時效性，本會以每星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或情況急迫時，得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 五、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議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七、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填妥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並附上變更彙整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單位主管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建教組。
  - （二）研究發展處建教組將變更申請案提送本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加註於變更申請表上，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
- 八、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前揭關係為申請人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業務費項下增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執行單位		聯絡電話		委託或補助機關	
會計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核定科目及金額			擬申請變更後之科目及金額		
說明	備註：務必附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核定清單影本各 1 份				

計畫主持人：

<p>系所單位主管： (系所)認定意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執行確實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退請主持人再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無直接相關。</p>
---

研發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請送回研發處辦理，經費報銷時請附本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變更或增列出國種類)

執行單位		聯絡電話		委託或補助機關	
會計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核定科目及金額			擬申請變更後之科目及金額		
說明	<p>備註：務必附上核定清單影本 1 份。 若申請變更或增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加附：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1 份。</p>				

計畫主持人：

<p>系所單位主管： (系所)認定意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執行確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退請主持人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無直接相關。</p>
---

研發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請送回研發處辦理，經費報銷時請附本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變更設備費達 30 萬元以上)

執行單位		聯絡電話		委託或補助機關	
會計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核定科目及金額			擬申請變更後之科目及金額		
說明	備註：務必附上估價單、核定清單影本各 1 份				

計畫主持人：

<p>系所單位主管： (系所)認定意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執行確實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退請主持人再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與計畫無直接相關。</p>
--

研發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請送回研發處辦理，經費報銷時請附本